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仁德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張晏甄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265號

07 被 告 何仁德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00號11樓

09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

10 號5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何仁德於民國113年1月7日14時54分許，陪同其配偶前往基
16 隆市○○區○○路000號基隆長庚醫院急診就醫，因不滿醫
17 護人員之處理，在等候病床期間，先在基隆長庚急診室護理
18 站，大聲咆哮「讓病人等2個半小時太扯了！」、「沒有尊
19 重病人要不要讓病人休息！」、「我有付錢欸！」等言語；
20 復於將離開時，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在該公共場所向護理
21 人員吳○瑄以比「中指」之方式，侮辱吳○瑄，足生損害於
22 吳○瑄之名譽。

23 二、案經吳○瑄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一)	告訴人吳○瑄之指訴。	全部事實經過。
(二)	被告何仁德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確有上開客觀之言行。
(三)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5	全部事實經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張。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在該急診室咆哮及侮辱告訴人之行為另涉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療罪嫌；惟查，被告在上開急診室大聲咆哮及比中指侮辱告訴人時，係在等候病床期間，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之行為已妨害告訴人執行醫療行為。另按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係於106年5月10日公布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係規定：「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106條第3項則規定：「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參諸106年5月10日修正理由略謂：為擴增對醫護人員安全之保障，而將條文內之「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列入保障處罰要件，足見修正後之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旨在將處罰範圍擴及原構成要件所無之「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再觀之同次修正之醫療法第24條第2項，修正前之規定為：「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於該次修正時，特別新增「公然侮辱」之要件，修正後之規定為：「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由此立法意旨，益見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中之「其他非法之方法」，並不包括「公然侮辱」。基於體系解釋，同法第106條第3項之規定，並未將「公然侮辱」列入，乃立法者有意之省略甚明。況修正後之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之不法構成要件中，強暴、脅迫、恐嚇，乃例示規定，均屬妨害醫事人員意思自由之方法，並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作

01 為補充概括規定加以規範，考諸刑法分則類似立法方式之構
02 成要件解釋，該「其他非法之方法」，亦應解為與該例示構
03 成要件相同，以具有妨害他人意思自由之不法內涵之行為態
04 樣者為限，公然侮辱係保障個人名譽人格法益，並不具有與
05 脅迫、恐嚇之相同不法內涵，自不在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
06 不法構成要件範圍，故關於本部分，應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
07 原應為不起訴之處分，然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起
08 訴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9 分，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林秋田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7 書 記 官 王俐尹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2 千元以下罰金。